

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(第2次報名)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209217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獲獎條件及名額：

(一)在學期間於**科學類**(科學及數理創作或學藝競賽等)、**人文類**(學藝競賽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【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兩項需獲媒體公開報導】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等)、**藝能類**(體育、技能、藝能等)，並經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給獎。

(二)本獎項獲獎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 1/3 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計 6 名。且學習卓越市長獎獲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(三)獲獎類別及名額：**(各類別名額，如遇缺額或不足額時，得由其他類別遞補名額)**

1. 科學類：0 名

2. 人文類：1 名(第 1 次只錄取 1 名，另因藝能類第 1 次錄取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優先)

3. 藝能類：0 名

四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有意申請者請自行到「中和高中校網／最新消息」下載或可逕洽該班導師領取申請表(如附)。
2. 填寫申請表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請交到該班導師處，並另附影本送教務處審查。
3. 經由各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原則每班提報 1-2 人為本獎項候選人，如果特殊個案，另案受理。
4. 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**108 年 5 月 23 日(四)前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1. 收件後由教務處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初審作業。
2. 完成初審作業後，召開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審，確認獲獎名單。

五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需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本獎項以上述「獲獎條件」所敘類別範圍之競賽成績為審查採計準則；在學期間之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採計條件：

1. 參加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或政府主管機關委辦或主辦之全國性、全市性的各項競賽所得獎項(不含檢定)。
2. 凡經本校各領域／各科所提出、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(不含檢定)。
3. 其他未在上述 2 項採計條件、確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，另於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，依據得獎紀錄，進行複審。

(三) 採計分數

編號	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	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
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或政府主管機關委辦或主辦					
1	國際競賽		30	20	15
2	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0	8
3	全市性		6	5	4
4	小論文比賽		4	2	
本校各領域／各科提出、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					
編號	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	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
5	國際競賽		10	8	6
6	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6	4	3
7	全市性		4	2	

(四)本校各領域／各科提出、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表列如附件一。

備註：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申請學生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請指導老師或相關處室核章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；不同年度、同一系列或同作品之比賽所得最高獎項計分，予以累加。
3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4. 各類獲獎類別的名額如果有缺額(沒有備取名單)，依照申請學生所得評分高低，由高至低依序遞補。
5. 申請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獲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一律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。其缺額則依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本校各領域／各科提出、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，依獲獎類別表列如下：

1. 科學類：

各領域 /各科	主辦單位及 競賽名稱	等級	獎項	備註 (比照(五)審查標準(三) 採計分數，對照編號)
數學科	教育部委託中央大學辦理亞太奧林匹亞培訓營	全國	通過與不通過 (通過則獲得參加亞太 APMO 資格)	2
	台灣大學 丘成桐中學數學獎	全國	金(1)、銀(1)、佳作(4)、入選(2)	2
	旺宏科學獎	全國	旺宏獎，金牌（第一獎項） 銀牌（第二獎項） 銅牌，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2
	MAA 美國數學協會 AMC	國際	全球前 1%、受邀 AIME (AMC10 為全球前 2.5%，AMC12 為全球前 5%)	5
	美國授權 奧林匹亞數學資優基金 會 ARML	國際	團體:一二三四五六名 個人:一二三名、前 30 名	5
		全國	團體:金、銀、銅 個人: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6
	九九文教基金會 TRML	全國	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優良	6
	希望杯	全國	金、銀、銅、優秀	6

各領域 ／各科	主辦單位及競賽名稱	等級	獎項	備註 (比照(五)審查標準(三) 採計分數，對照編號)
自然科	國際科展	國際	一等，二等（第一獎項） 三等（第二獎項） 四等（第三獎項）	1
	國際科展	全國	一等，二等（第一獎項） 三等，四等（第二獎項） 佳作，入選（第三獎項）	2
	全國科展	全國	第一（第一獎項） 第二，第三（第二獎項） 佳作，特別獎（第三獎項）	2
	自然科奧林匹亞競賽	全國	全國代表（第一獎項） 複選（第二獎項） 初選（第三獎項）	2
	自然科創意競賽競賽 （綠色化學）	全國	金牌（第一獎項） 銀牌（第二獎項） 銅牌，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2
	自然科能力競賽競賽	全市	一~三名（第一獎項） 四~六名（第二獎項） 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3
	發明展	全國	金牌（第一獎項） 銀牌（第二獎項） 銅牌，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6
	旺宏科學獎	全國	旺宏獎，金牌（第一獎項） 銀牌（第二獎項） 銅牌，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2
	清華盃	全國	金牌（第一獎項） 銀牌（第二獎項） 銅牌，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6
	鍾靈盃（淡江大學）	全國	金牌（第一獎項） 銀牌（第二獎項） 銅牌，佳作（第三獎項）	6
	尬科學（台積電）	全國	冠軍（第一獎項） 亞軍（第二獎項） 季軍（第三獎項）	6
	徐有庠盃台灣青年學 生物理辯論競賽	全國	冠軍（第一獎項） 亞軍（第二獎項） 季軍（第三獎項） 個人傑出獎（第三獎項）	6

各領域 ／各科	法人組織或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	備註 (比照(五)審查標準(三) 採計分數，對照編號)
藝能科	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	全國性	2
	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	全國性	2
	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競賽	國際競賽	1

2. 人文類：

各領域 ／各科	法人組織或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	備註 (比照(五)審查標準(三) 採計分數，對照編號)
國文科	1. 全國暨各縣市級文學或文藝獎相關 (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政府主管機關委辦或主辦)	全國性	2
	2. 全國暨各縣市級文學或文藝獎相關 (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政府主管機關委辦或主辦)	全市性	3
	3. 全國暨各縣市級文學或文藝獎相關 (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)	全國性	6
	4. 全國暨各縣市級文學或文藝獎相關 (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)	全市性	7
英文科	1. 新北市英文演講、作文、單字比賽	全市性	3
	2. 全國英文單字比賽	全國	2
	3. 英語配音比賽、英語簡報比賽、 英文讀書心得比賽、以及其他英語文相關比賽	全國性 各大學或機構	6
社會科	1. 教育部高中奧林匹亞地理競賽 (個人/團體)	全國	2
	2. 賴和文教基金會全高中台灣人文獎 (團體)	全國	6
	3. 新北市教育局金藝獎(團體)	全市	3
	4. 師範大學經典文學比賽 (個人/團體)	全國	6
	5.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	全國	2

3. 藝能類：

各領域 ／各科	法人組織或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	備註 (比照(五)審查標準(三) 採計分數，對照編號)
藝能科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	全國性	2
	全國學生美展	全國性	2
	世界青少年游泳錦標賽	國際競賽	1
	ICG 國際少年運動會	國際競賽	1
	全國運動會	全國性	2
	全民運動會	全國性	2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全國性	2
	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	全國性	2

(本表格請逕洽各班導師領取)

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(第 2 次報名)

班級	高三年	班 號	姓名	導師簽名
具體事蹟描述				

★符合採計條件的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,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,無誤後退還。

★確有特殊優良事蹟(不在上述相關獎狀、獎盃、獎牌)者,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,無誤後退還。

另請條列於「獎項名稱」一欄,於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提出進行複審。

★以上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,均請附影本並依編號排序裝訂後,連同本申請表送至教務處進行初審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,不予受理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獎項類別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擇一✓選)	初審得分 (勿填寫)	複審得分 (勿填寫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南區市賽國語文演講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第一名	新北市政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	6	6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 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5 人以上)					

● 申請類別包含：科學類、人文類及藝能類。僅就 3 類型選填其中 1 類，不能選填 2 類(含)以上。

● 本表請於 108 年 5 月 23 日(四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